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三汊河河口闸主体工程养护维修服务

甲方单位：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

乙方单位：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6.1.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业主单位）：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

乙方（养护维修服务单位）：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养护维修服务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三汊河河口闸主体工程养护维修服务

2. 项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渡江路 9 号

3. 项目规模及特性：养护维修服务项目规模及特性：三汊河河口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河东支流三汊河口入长江处。三汊河河口闸采用双孔护镜闸门，单孔净宽为 40m，总净宽 80m。三汊河河口闸正常蓄水期的过流量为 $Q=30\text{m}^3/\text{s}$ ；非汛期行洪流量为 $Q=80\text{m}^3/\text{s}$ （关闸蓄水状态）；汛期行洪流量为 $Q=600\text{m}^3/\text{s}$ 。外秦淮河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防洪工程为一等 1 级。三汊河河口闸的主要功能是关闸蓄水，提升枯水期秦淮河水位，不具有防洪及航运功能，该工程的等级为 II 等 2 级。

4. 工程养护维修服务范围

（1）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工程闸区主要养护维修范围：纵向上游自下关大桥起，下游至拦河设施，约 399 米长度范围；横向为两岸 7.5 米高程处平台栏杆所围成的区域内（含栏杆）的所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三汊河河口闸工程主体及其附属水工构筑物、闸门、启闭机的养护维修；两岸砼栏杆之间的河道漂浮物打捞绿化养护和日常保洁等。另包括总长度约 399 米的外秦淮河两岸堤防除绿化养护以外的所有需开展的巡查及养护工作。

（2）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工程管理设施中央控制室、发电机房、变电室及配电间、所有电缆沟等的所有设施及其相关设备（含配电房自动排水泵）养护维修服务。

（3）在前述范围以外，但属于三汊河河口闸管理职责内的安全监测（含工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河道及堤防断面测量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的观测内容）、水文及水质测报系统、闸区景观照明系统等养护维修。

（4）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闸区及配电房、柴油发电房防汛抢险等。

（5）每天安排 2 人值班（白班和晚班，包括水位调节和闸区巡查）。

(6) 养护维修档案管理。

(7) 工程观测测量及资料整编。

养护维修单位的服务工作内容：养护维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工程管理软件运行维护、工程检查、工程设备养护维修服务、水文测报、工程测量、建（构）筑物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档案管理、防汛值班、防汛抢险等。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养护维修服务期限

养护维修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养护维修服务内容

养护维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软件运行维护、工程检查、工程设备养护维修服务、水文测报、建（构）筑物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含招标范围内的保洁、水上漂浮物的清理等）、档案管理及防汛抢险等。

第三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服务单位承担的工作需符合《水闸工程管理规程》(DB32/T 3259-2017)、《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2020 年版) 等规定要求，并达到水利部大中型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江苏省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考核标准。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养护维修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1688000 元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乙方首次响应报价 169.5978 万元，成交价 168.8 万元。总价分项组成见附件 1（表 1 养护维修服务工程量清单）。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度三汊河河口闸主体工程养护维修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100-JTXM-C2025-0001）的招标文件和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养护维修服务合同书及养护维修服务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专用条款；

四、合同一般条款；

五、《2026 年度三汊河河口闸主体工程养护维修服务》招标文件；

六、《2026 年度三汊河河口闸主体工程养护维修服务》投标文件；

七、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认可的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自服务期开始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的费用按年度固定项目费的 25% 比例支付，至合同规定的养护维修服务期结束并在年终考核合格后 1 个月内付清全部余额。

3、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4、养护维修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为：每季度考核通过，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及时支付季度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养护维修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偿付乙方所受的实际损失，但累计偿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 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

全部档案资料等。

三、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养护维修服务单位接管本养护维修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养护维修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3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养护维修服务，过渡期养护维修服务标准和费用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3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双方约定的调解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南京市水务局；

2、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年度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同意，按原合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